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司補字第4921號

聲 請 人 黃心儀

代 理 人 張斐昕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消
債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補
正具本院管轄權之證明文件如房屋租賃契約、租屋證明等，如逾
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3條之1第1項規定：債務人依第一
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聲請法院調解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一千元
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未繳納聲請費，亦未提出具本院管轄
權之證明文件（如房屋租賃契約、租屋證明…等），爰依民
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定期命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
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- 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